

# 关于经济增长方式转变 问题认识上的几个误区

李秋波

对于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必要性及其意义在理论界已形成共识,但对于有关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其它一些问题的认识,还存在一些错误或模糊的认识。这些错误或模糊的认识是不利于经济增长方式顺利地转变的,因此有必要进行讨论,予以澄清。

## 误区一: 粗放与集约互相排斥

现在许多人在谈到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问题时,将粗放与集约绝对对立起来,认为在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下就不可能有集约,集约型经济增长方式就不需要粗放,在他们看来,要么是粗放,要么是集约,粗放和集约是互相排斥的。

按照经济增长对生产要素投入数量增加与对要素生产率(指综合要素生产率,下同)提高的依赖程度的差异,我们可以将经济增长方式划为五种类型:完全粗放型——经济增长完全依赖生产要素投入数量的增加,生产要素投入数量的增加在经济增长方式中的贡献份额为100%,要素生产率的提高在经济增长方式中的贡献份额为0%;粗放主导型——经济增长主要依赖于生产要素投入数量的增加,生产要素投入数量的增加在经济增长中的贡献份额在50%以上,100%以下,要素生产率的提高在经济增长中的贡献份额在50%以下;粗放与集约并重型——生产要素投入数量的增加与要素生产率的提高在经济增长中的贡献份额完全相等,各为50%;集约主导型——经济增长主要依靠要素生产率的提高,要素生产率的提高在经济增长中的贡献份额在50%以上,100%以下,生产要素投入数量的增加在经济增长中的贡献份额在50%以下;完全集约型——经济增长完全依靠要素生产率的提高,要素生产率的提高在经济增长中的贡献份额为100%,生产要素投入数量增加在经济增长中的贡献份额为0%。在上述五种类型中,完全粗放型与完全集约型是两种极端的类型,在当今世界实际经济生活中并不存在,这就意味着在世界各国经济增长中粗放和集约都是并

存的,只不过生产要素投入数量的增加与要素生产率的提高在经济增长中的贡献份额不同而已。从这个角度来说,粗放与集约并非互不相容、互相排斥。

实际上我们所说的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转向集约型并不是指由完全粗放型转向完全集约型,而是由粗放主导型转向集约主导型,这就是说,即使实现了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粗放因素仍然发挥着作用,只不过粗放因素的作用比集约因素的作用小。何况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在转变过程中,粗放增长与集约增长是同时存在的,只不过两者的地位和作用发生着变化。从实际的经济增长过程来看,要素生产率的提高往往要以生产要素投入数量的增加作为前提,而在技术进步和存在广泛的市场竞争的条件下,生产要素投入数量的增加也往往伴随着生产要素质量的提高,从而会提高要素生产率,这就意味着不可将粗放与集约割裂开来。在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需要大力发展新兴产业部门,新兴产业部门的发展要采用先进的技术,运用先进的管理方法,但也离不开生产要素投入数量的增加,许多“瓶颈”产业部门的发展也必须增加生产要素的投入。我国各地区之间的工业化水平存在较大的差异,落后地区的发展还需要增加生产要素的投入。这些说明无论从逻辑上来看,还是从我国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来看,粗放与集约都应该是共存的,两者并不是互相排斥的关系,而是互相补充的关系。

因此,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要坚持经济增长方式向集约型转变的方向,创造有利于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条件,迅速提高要素生产率,使其在经济增长中的贡献份额得到迅速提高,同时该增加生产要素投入的就应增加,不可作茧自缚。

## 误区二: 政府在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中起主导性作用

在论及如何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时,一些人只强调政府的作用,把政府作用摆在优先位置,认为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主要

依靠政府, 这样在政策设计上就把经济增长转变方式的重点放在政府的政策上。

我们认为政府在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中具有重要的作用, 政府可以也应该采取措施来推动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 但不能说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主要依靠政府。如果说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主要依靠政府, 只要政府积极采取措施就能够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 那么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就变成一件相当简单的事情了。然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并非如此简单。我们知道前苏联在六七十年代曾提出要由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转向集约型经济增长方式, 当局采取了一系列旨在实现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 但直到苏联解体之时, 并没有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 而且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反而上升了, 要素生产率反而下降了。我国在 80 年代初就曾提出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 以后又提出“要使经济建设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 但直到现在, 经济增长方式仍然主要依靠增加生产要素的投入, 经济效益仍然十分低下, 不仅如此, 要素生产率在经济增长中的贡献份额近年来还出现了下降。难道是政府没有采取积极措施吗? 不是, 政府采取了一系列促进提高经济效益的措施, 但这些措施都没有发挥有效的作用。原因何在? 原因就在于传统的经济体制。

首先, 在传统的经济体制下, 企业不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 企业提高生产效率并不会给它带来相应的经济效益, 因此企业就没有努力提高生产效率的内在动力, 就不可能积极地进行技术创新和提高管理水平来提高生产效率。

其次, 在传统的经济体制下, 市场机制被排斥, 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 生产效率是高还是低既不会影响到企业的生存, 也不会影响到企业的发展, 企业没有必须提高生产效率的外部压力。

其三, 在传统的经济体制下, 宏观经济环境的常态是社会总需求超过社会总供给, 国民经济是一种资源约束型经济, 企业生产的产品即使质次价高也能销售出去, 产品生产成本再高, 企业也可以以提价的形式将产品生产的高成本转嫁给消费者, 既然如此, 企业也就没有必要努力提高生产效率。

企业生产效率是社会要素生产率提高的基础和关键, 如果企业漠视生产效率, 无论政府做出什么样的努力, 都会无济于事。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迈出了很大的步伐, 特别是十四大明确提出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但离建成市场经济体制还有很大的距离。目前, 国有企业还没有成为真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的经济实体, 还没有建立起统一的开放的高度竞争性的市场体系, 低效率企业受到部门或地区的保护, 社会总需求膨胀的问题一直未得到解决, 资源约束型经济环境没有根本变化, 这就从根本上决定了企业不可能真正重视提高生产效率。

要使企业努力提高生产效率, 首先要使企业具有努力提高生产效率的内在动力, 即企业提高生产效率能增加自己的经济

利益, 这只有在企业成为真正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的情况下才有可能; 其次要有使企业努力提高生产效率的外部压力, 这就要破除部门分割、地区分割, 建立统一的开放的高度竞争性的市场体系, 只有这样, 企业才会每时每刻都面临着其它企业的竞争压力, 才会不得不努力提高生产效率; 其三要为企业努力提高生产效率创造所需要的宏观经济环境, 这种宏观经济环境就是社会总需求不超过社会总供给, 使得企业无法转嫁高昂的成本, 必须提高产品质量, 降低产品生产成本, 从而必须要努力提高生产效率。有了这几个条件, 企业自会努力提高生产效率, 即使政府不采取促动措施, 经济增长方式也会逐渐转化, 而如果没有这几个条件, 企业漠视生产效率, 即使政府采取促动措施, 经济增长方式也转化不了。上述这些条件要靠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建立市场经济体制来创造。因此我们认为在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中最重要的是要通过建立市场经济体制使国民经济体系内生出促使企业不断提高生产效率的机制。

只要建立起市场经济体制, 就能促使企业不断提高生产效率, 经济增长方式才能转变。我们当然不否认政府的作用, 政府可以采取各种措施来推动经济增长方式转变过程, 但只有在建立市场经济体制, 政府的措施才能真正奏效。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需要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的推动, 但政府只起辅助性作用。

### 误区三: 集约就是采用最先进的技术

技术进步是提高要素生产率的根本途径, 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转向集约型当然应该利用先进的技术, 但有人却认为集约就是采用最先进的技术。

我们承认最先进的技术最终能带来要素生产率的提高, 但我们必须注意以下几点: 其一, 提高要素生产率不一定要采用最先进的技术, 因为如果缺乏采用这种技术所需要的劳动力和管理能力, 那么就很难起到提高要素生产率的作用, 实际上只有那种同劳动力素质和企业管理能力相适应的技术才能够最大限度地提高要素生产率; 其二, 从长期来看, 要提高要素生产率, 技术进步的作用是决定性的, 但并不是说在每一个时期都如此; 其三, 技术进步并不是要素生产率提高的唯一源泉, 生产要素从低生产率部门流向高生产率部门、管理水平的提高、产业结构的升级, 国民经济“瓶颈”问题的缓解或根除等因素都能促进要素生产率的提高, 而且在有些时期这些因素发挥着更大的作用。这说明, 我们要重视采用最先进的技术, 但不能忽视提高要素生产率的其它各种因素, 也不能忽视并非最先进但却适合我国劳动力素质和管理水平的技术。

### 误区四: 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与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部门相矛盾

劳动密集型产业部门的发展依靠投入大量的劳动力, 因

此有人认为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部门同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相矛盾。他们认为要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就要放弃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部门，而只发展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产业部门。

我们认为我国劳动力资源丰富，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具有相对优势，我们不能放弃而应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如果放弃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势必造成劳动力资源的大量闲置，那反而会降低要素生产率，同时会从其它方面给提高要素生产率造成不利影响。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并不意味着只发展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产业部门。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部门并不意味着要素生产率必定低下。要素生产率的高低同生产要素在不同的产业部门的配置结构密切相关，并不意味着资本密集程度或技术密集程度高的产业部门比重越大，要素生产率就一定越高，而劳动密集程度高的产业部门比重越大，要素生产率就一定越低。把前苏联同韩国、新加坡相比较，即可明示。前苏联在七八十年代，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部门在国民经济中居于绝对主导地位，但要素生产率并不高，要素生产率在经济增长中的贡献份额低。五六十年代的韩国、新加坡尽管是劳动密集型产业部门为主，但要素生产率并不低，要素生产率的提高在经济增长中的贡献份额也较高，1955-1970年要素生产率的提高在经济增长中的贡献份额两国分别为55.2%和56.4%，接近当时经济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这说明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部门并不会阻碍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放弃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部门不一定会提高要素生产率，从而不一定会导致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关键是企业是否努力提高生产效率，只要企业努力提高生产效率，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提高管理水平，就可以在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部门的同时，不断提高要素生产率，因此在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部门的条件下，同样可以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相反，如果企业漠视生产效率，即使象前苏联那样，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部门占居主导地位，要素生产率也提高不了，从而经济增长方式也就转变不了。因此那种认为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就要放弃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部门的观点是不对的。

#### 误区五：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会减少就业、增加失业

有人认为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转向集约型，由于要素生产率不断提高，会减少就业机会，增加失业。这些人虽然认为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是必要的，但认为转变应该缓行。

从一个企业、一个部门来看，如果劳动生产率提高很快，而产品生产规模增长较慢，产量增长速度赶不上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所需劳动力数量必然会减少。仅从这个角度看，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会减少就业机会。

但如果劳动生产率提高的企业、部门，产量增长速度同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相等，那么所需劳动力数量不变，若产量增长速度超过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那么劳动力需求量不仅不会

减少，反而会增加，这说明即使从局部来看，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也不一定会减少就业机会。实际上，很多企业，很多产业部门的情况正是这样，因为要素生产率提高之后，一方面产品竞争力增强，市场扩大，从而能促进生产扩张，另一方面可以突破企业、部门生产扩张中所遇到的资源约束，能够实现生产扩张。

从宏观角度来看，总就业量是升是降，关键取决于国民经济能否保持持续、高速增长，如果国民经济不能保持持续、高速增长，总就业量就增加不了，而若国民经济能保持持续、高速增长，总就业量就会不断增加。我国的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已经走到尽头，因为在粗放主导型经济增长方式下，经济的高速增长必然带来资源供应的全面紧张和高通货膨胀，加剧产业结构的失衡，这些都制约着经济增长，就是说粗放主导型经济增长方式已没有能力保持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在集约主导型经济增长方式下的经济高速增长就不会带来上述问题，相反它有利于解决产业结构的失衡，同时还有利于技术创新，有利于产业结构的升级，有利于增强产品的国际竞争力，这都有利于长期经济增长，集约主导型经济增长方式有能力保持经济持续、高速增长。以此而论，我们要说要增加就业机会，减少失业，不仅不应该放慢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进程，相反应该更快地转变经济增长方式。

过去我们实行的一直是粗放主导型经济增长方式，但并没有能解决失业问题，虽然以人为的手段使公开失业率一直保持在低水平上，但隐性失业的规模一直很大。这说明延缓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无助于增加就业。

韩国等众多新兴工业化国家或地区在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之前，经济增长缓慢，波动大，失业问题相当严重，而在大力推进工业化，转变了经济增长方式，经济取得持续、高速增长之后，不仅失业问题解决了，反而还出现了劳动力短缺。这也说明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不仅不会减少就业机会的，而且会增加就业机会，会减少失业。因此，担心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会减少就业机会是多余的。

当然必须指出的是，虽然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不会减少总就业机会，但会引起劳动力需求结构的变化，对劳动力素质的要求会提高，因此在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过程中，要加强职业训练，特别是转业训练，以增强劳动者的就业转换能力和职业岗位适应能力，这样我们就完全可以实现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过程中，劳动力素质不断提高，总就业量不断增加。

注释：

舒元：《中国经济增长分析》，87页，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3。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经济学院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郭雁）